

#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文件

物协[2019]32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 号）精神，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民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 号）规定，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工作，建立内部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。经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研究决定，现特制定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 
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
(试行)

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#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依据国家标准化改革措施，为更好地培育和发展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协会）团体标准管理，提升大件运输及相关行业标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促进企业以及行业的有序竞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

1.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是根据市场、行业和会员需求，由本协会会员、分支机构、大件运输相关行业及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，作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补充，适用于本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、大件运输相关行业间共同、重复使用的标准，属团体标准性质。本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。
2. 本协会会员、分支机构以及大件运输相关行业，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都可申请参加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。
3. 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，适用于本协会会员、分支机构或大件运输相关行业等。
4. 本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协会代号（英文 China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 On Physical Distribution, 缩写 APD）、发布序列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。发布序列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,发布年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。示例：T/APD XXXX-YYYY，例如：T/APD 0001—2019。

## **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成立“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”，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，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、标准批准发布、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成立“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：标准技术委），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，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，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会政策与标准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政策标准中心）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、联络、组织、管理等事务性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流程包括：预研、立项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发布、出版实施等阶段。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，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，省略编制阶段，直接征求意见；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，省略编制阶段，直接征求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预研阶段

1. 拟制定的标准至少需要 3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，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 1-2 家为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 1-2 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，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、修改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、标准技术委或政策标准中心沟通协调。
2.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、提案（标准提案的编写应符合 GB/T1.1-2009 的要求）、实施方案。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调研分析情况。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向政策标准中心提交。建议书要明确阐明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及调研和分析情况。
3. 标准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。政策标准中心负责组织标准技术委委员对标准提案、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。提案获半数以上委员投票赞成后，提出标准立项的建议。

## **第九条 立项阶段**

政策标准中心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进行汇总，提交至团体标准领导小组，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。

## **第十条 编制阶段**

1. 标准起草单位要开展调研，修改标准草案，细化配套实施方案。
2.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，标准的内容要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，标准的草案应是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。

## **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**

1.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，进入征求意见阶段。
2. 政策标准中心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，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，主要包括两个部分：一是在本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进行，由委员进行投票，需取得 2/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，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；二是在本协会会员以及大件运输相关行业中征求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。
3. 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，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，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在对意见进行处理后，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4.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政策标准中心。

## **第十二条 审查、发布阶段**

1. 政策标准中心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，审查组成员由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遴选，人数应为单数。评审需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。
2. 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，修改标准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，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政策标准中心。
3. 政策标准中心将标准报批稿、标准技术委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团体标准领导小组，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。

## **第十三条 出版阶段**

政策标准中心负责标准文本的校准，标准的编号，档案整理、保存，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本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，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发布、实施以及知识产权等达成一致。

#### **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可开展相关团体标准的解读、培训以及认证、检测等工作，具体事宜应与政策标准中心共同协商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 3 年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。评估工作由政策标准中心组织，评估组由本协会标准技术委委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。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给出适用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结论为修订的，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；结论为废止的，也应给出具体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确需修订的标准，依据本办法“第三章 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”的规定，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不适用的标准，由政策标准中心向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废止。

#### **第五章 经费**

**第十九条**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，但需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等达成一致。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人员劳务费、专家费、评审费、会务费、调研费、印刷发行等费用。

##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条** 版权。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本协会所有；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本协会书面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；本协会会员可通过政策标准中心得到标准的内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利。本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；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，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标识。团体标准的标识为：“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”，英文标识“T/APD”；本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、推广等活动，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共同标准。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，应在开展活动前就责权利等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标准使用。任何组织、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协会的书面同意；本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，须通过本协会批准授权。

## 第七章 其他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

ICS 号

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#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

T/APD XXXX—YYYY  
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

标准名称

标准英文译名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发布